## 關鍵詞:退稅(共5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8-14 19:02:08

## 徵收免稅及重購退稅之用意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0874

發布日期: 2024/03/28

其他關鍵詞: 重購, 土地徵收, 免稅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0874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4/03/28
- 關鍵詞: 重購、土地徵收、免稅、退稅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09:4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0874)

#### ## 內文

• (一) 立法目的:

土地 (房屋) 徵收或土地 (房屋) 出售時,如扣除稅費,將無法以其餘額購買同一地段、同一品質及同一面積之土地 (房屋),因此給予免除或退還稅費。

- (二) 相關規定:
- 1. 土地徵收,免徵土地增值税(土地稅法第39條第1項)。
- 2. 房地徵收,免徵房地合一所得稅(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3款)。
- 3. 自用住宅用地、自營工廠用地或自耕農業用地出售後,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(土地稅法第35條)。
- 4. 自住房地出售後,重購退還房地合一所稅(所得稅法第14條之8)。

5. 建築改良物之徵收,其補償費按重建價格估定,不扣除折舊費用(土地徵收例第31條第1項)。

---

# 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之條件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7978

發布日期: 2023/05/23

其他關鍵詞: 重購, 自住房屋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7978

- 作者: 蘇偉強

- 發布日期: 2023/05/23

- 關鍵詞: 重購、退稅、自住房屋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9:14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7978)

#### ## 內文

首先,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:

- 1. 先賣後買(申請退稅): 出售自住房屋、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, 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者, 得於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,申請 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,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。
- 2. 先買後賣(申報扣抵):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、土地後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出售其他自住房屋、土地者,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,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,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。
- 3.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、土地,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,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

其申請退稅條件茲整理如下:

- 1. 設籍: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。
- 2. 用途: 該房屋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。
- 3. 產權: 建物產權須為本人或其配偶所有。
- 4. 期間:不論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,其移轉登記(權利)日相距2年內。

- 5. 申請: 登記(交易)日次日起5年內申請退稅; 先買後賣可於申報時直接扣抵。
- 6. 限制: 重購於登記(交易日)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,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

\_\_\_

# 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6103

發布日期: 2022/11/15

其他關鍵詞:房地合一稅,重購,自住房屋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6103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2/11/15
- 關鍵詞: 房地合一稅、重購、退稅、自住房屋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1:3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6103)

#### ## 內文

小曾於111年11月1日以2,000萬元購買臺北市A房地,後於同年11月30日以1,500萬出售臺北市B房地,房地合一稅應納稅額為94萬元,請問小曾在符合哪些條件下,得辦理重購退稅?又退稅額為多少?

- (一) 重購退稅條件
- 1. 戶籍: 個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A、B房地皆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。
- 2. 用途: A、B房地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。
- 3. 時間: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、土地(A房地)後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出售其他自住房屋、土地者(B房地)。小曾於111年11月1日先購,於同年11月30日後售,符合兩年內之要件。
- 4. 申請:於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。
- 5. 產權: 本人或其配偶。
- (二) 退稅額度
- 1. 依規定申報時,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,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。

- 2. 〔94萬元×(重購價額2,000萬元÷出售價額1,500萬元)〕,在不超過出售房地的應納稅額額度94萬元內,全數應納稅款94萬元扣除「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」後,無須再自行繳納稅額。
- 3. 但應注意重購之自住房屋、土地,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,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。

# 土地增值稅與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比較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5771

發布日期: 2022/10/11

其他關鍵詞:土地增值稅,房屋合一稅,重購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5771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2/10/11
- 關鍵詞: 土地增值稅、房屋合一稅、重購、退稅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50:1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5771)

### ## 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今日專欄整理有關自用住宅(房、地)重購退稅之優惠比較,茲整理如下: 自用住宅重購退稅優惠比較表

• T. ABLE\_PLACEHOLDER\_1

\_\_\_

## 退稅之請求權時效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4299

發布日期: 2022/05/26

其他關鍵詞: 重購退稅,稅捐稽徵法,土地增值稅,房地合一所得稅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4299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2/05/26

- 關鍵詞: 退稅、重購退稅、稅捐稽徵法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地合一所得稅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45:10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4299)

#### ## 內文

• (一) 稅捐稽徵法之退稅:

因適用法令、認定事實、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,致溢繳稅款者,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,申請退還;屆期未申請者,不得再行申請。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,致溢繳稅款者,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(稽§28I)。析言之:

- 1. 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錯誤: 自繳納之日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2. 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: 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(二) 土地增值稅之重購退稅:

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、自營工廠用地或自耕之農業用地,另行購買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者,依法退還其出售土地所繳之土地增值稅(平 § 44 I)。

土地增值稅之重購退稅非屬適用法令、認定事實、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,因此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有關退稅之規定。

土地增值稅之重購退稅,法無明定退稅請求權之時效,因此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,即公法上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• (三) 房地合一所得稅之重購退稅:

個人出售自住房屋、土地依規定繳納之稅額,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,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者,得於重購自住房屋、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,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,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(所§14-8 I)。

房地合一所得稅之重購退稅非屬適用法令、認定事實、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,因此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有關退稅之規定。

房地合一所得稅,法有明文規定退稅請求權之時效,即自重購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五年間不行而消滅。